(上接B037版)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3月23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3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2.09	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8.01	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8.02	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8.03	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9.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9.0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9.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9.05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9.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9.07	制定《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10	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于1972年设立，是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德勤为众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国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进行独立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德勤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德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为公司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任德勤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德勤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董事会同意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即同时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公司如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2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5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26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27	《股息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28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29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对1至8项及第2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第20至25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第1至8项及第29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9至第19项和第26至28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至19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1至19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未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19,289股，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19,289股，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713,273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5,713,27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提供内容可能导致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提供内容可能导致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薪酬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30%的向他人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30%的向他人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会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会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电子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交所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包括自愿清盘）或延长经营期限；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三条